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包晓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等的相关规定，包晓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640 股以 9.99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09,000.00 元人民币、总股本 135,709,000 股为基准进行测算，基于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708,36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35,708,360 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09,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08,36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09,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08,360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